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7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尤志田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歡樂聯線實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維真

一、債務人歡樂聯線實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貳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九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以每月為一期，按期收取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歡樂聯線實業有限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張維真清償之。

二、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